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273-ST010

合同名称: 2025 年道路移动污染源
尾气污染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科欧润环保(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科欧润环保（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用于道路移动污染源尾气治理工作采购相关费用。根据车辆尾气污染排放特点，聘请乙方服务机构开展道路移动污染源尾气治理工作。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小写¥5117945.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次材料喷涂治理完成后，收到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整（小写¥2558972.50元）。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二次材料喷涂治理完成后，收到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约定考核方式的考核结果标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90—94分的，按照9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85—89分的，按照8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80—84分的，按照7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75—79分的，按照6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70—74分的，按照5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65—69分的，按照4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为60—64分的，按照3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按照20%比例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欧润环保（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26156601040011642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项目治理区域及服务期限

1. 项目治理区域：

序号	项目治理区域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次数
1	金旭路段（上林桥-石桥立交）	3000	28	84000	2
2	兰池二路西段（秦苑一路-秦苑五路）	1500	28	42000	2
3	兰池大道西段（石桥立交-渭河横桥）	5500	38	209000	2
4	秦直大道（旅游路-秦直立交）	2800	15	42000	2
5	上林路北段（旅游路-上林桥）	4850	25	121250	2
6	旅游路（秦直大道-经纬大道）	3400	8	27200	2
7	旅游路（经纬大道-泾渭大道）	6200	8	49600	2
总面积：				575050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治理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第一次治理完成之日起 4 个月后完成第二次治理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算。

四、项目验收

1. 为了证明治理区域治理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治理成果，乙方在项目操作完成后将在指定路段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检测报告（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向甲方提供。

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比对：分析施工前后各条道路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同时与周边未施工道路进行比对，辅助证明施工成效。

五、提交成果

1. 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治理区域面积核算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个。

2. 施工区域及未施工区域生成物检测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个。

3. 施工前后空气质量对比分析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个。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对本次治理服务重点破坏及磨损严重路面进行补充喷涂。

七、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3.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根据甲方要求，销毁或返还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2. 招标文件的项目参与人员在实际治理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与原有人具有相同资质，更换期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 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按规定作业，如有违反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执行完毕，经过甲方验收，通过验收后，才能支付剩余款项。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7.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 技术标准：符合国内行业标准。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服务费1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本合同项下，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道路移动污染源尾气污染治理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科欧润环保
(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